

**國際認證與法規論壇(Joint Credentialing and Regulators' Fora)**

**成果報告**

1-3 November 2010, Silver Spring, Maryland, USA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American Nurses Credentialing Center

National Council of State Boards of Nursing

**報告者**

台灣護理學會：王秀紅副理事長

台灣護理學會：廖美南常務理事

本屆聯合法規及認證會議參加的國家代表計 37 位來自 16 個國家，包括台灣、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巴哈馬、新加坡、迦納、阿曼等。此次會議 ICN 理事長 Rosemary Bryant 以及執行長 David Benton 亦全程參與。

### 第一天：11 月 1 日

本次聯合會議由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ANA), American Nurses Credentialing Center (ANCC), National Council of State Boards of Nursing (NCSBN) 三個單位共同主辦。會議開始由 ANA 理事長 Karen Daley、ANCC 理事長 Debbie Hatmaker、NCSBN 理事長 Myra Broadway 致歡迎詞，並在 ICN 理事長 Rosemary Bryant 致詞後開始。

### **ICN 近期相關活動與政策(ICN Update)**

由 ICN 執行長 David Benton 報告 2010 年 ICN 相關的活動與重要政策，包括：Regulators forum (23 countries)、NNA meeting、CNO meeting、Triad meeting (85 countries) 主要討論的議題，內容著重在經濟衰退對護理專業的衝擊、經濟影響與教師的流動、全球教師人力短缺、全球護理領導者的培育。介紹 ICN Networks 包括: Regulation, Nursing Education, Student, Remote and Rural Nurses, NP/APN, Practice Nurses。ICN 的出版品：ICN framework of disaster nursing competence。ICN 的專書：Implementing Nurse Prescribing, Education Trends and Issues。ICN 即將出版 Toolkits on Complaints Management(附件一)。

### **環境檢測(Environmental Scan)**

參與此次會議的 16 個國家僅 10 個國家於會議前提交報告書，台灣是如期繳交報告的國家之一。

大會綜合各國報告的共同議題摘要整理如下：

1. Evolving scopes and advanced practice
2. Health care reform and financing
3. Economic downturn

4. Mobility
5. Chronic disease and aging population
6. Increased public awareness and expectation

各層面的共同議題如下摘要：

法規(Regulation)：Impact of mobility, Evolving scopes and advanced practice, Increased use of support workers, Continuing competence and credentialing, Changing legalization, Increased government oversight, Fraud。

健康與護理(Health/Nursing)：Expansion of roles, Aging population, Economic downturn。

政治層面(Political)：Healthcare reform, Impact of economic downturn, Evolving scopes of practice, How to pay for the system。

社會層面(Society)：Increased public awareness。

科技層面(Technology)：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ocial media and inappropriate use, Tele-care, Lack of technology(附件二)。

公開討論：

我們針對經濟衰退可能造成對護理的衝擊提出建議：希望透過此會議平台能討論提出策略，避免因受經濟衰退的影響，造成護理人力的緊縮或薪資的減少，進而影響護理專業發展及護理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

**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s Feedback)：**

會議前有繳交國家報告的有：台灣、美國、加拿大、澳洲、巴哈馬、愛爾蘭、丹麥、西班牙。大會針對各國報告內容彙整摘要如下：

Regulatory process: Increased government involvement, Enhanced public protection, Regulation of APN, Uniformity of regulation, Resourcing of regulatory body。

Continuing competence: Development of framework to access continuing competence (其中提及台灣護理學會架構網路學習平台的經驗)。

Education: Specialty of nursing education, Access to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其中提及台灣護理學會的能力認證以及執業執照的更新制度的經驗)。

Scope of practice: System reform, Overlapping of scope of practice 。

Nurses Prescribing: Experiences of Australia and Ireland 。

Nursing Workforce: Enhanced nursing work force mobility, chronic staffing shortage, Use of unlicensed worker, Expansion of career development (其中提及台灣護理學會能力進階制度以及台灣正在規劃的全責照護制度的經驗)(附件三)。

接著由各國簡要報告自己國家的狀況：

我們國家由王秀紅副理事長代表分享台灣的經驗：包括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的制度及未來發展、專科護理師制度的現況及未來發展、以及因應人口老化及長期照護的需求規劃全責照護的措施。

### **討論主題：Purpose and Objective of the Credentialing and Regulators' Fora**

由 David Benton 報告: Purposes and Objectives of the Credentialing and Regulators' Fora(附件四)。與會各國代表再次針對認證及法規論壇的目的及定義再提出各種看法。例如：建議 ICN 應建立一個 information sharing 平台，以提供大家經驗分享；能來參加的都是菁英，應該分享其他未能來參加的人；這個會議重要的是雖然大家來自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法規模式，但是大家有機會可以坐在一起共同討論問題；認為這個問題似乎一直重複提出討論，建議應該考慮評價是否達成預期的目標。我國也提出看法，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學會與政府機關一起工作，以思考護理的重要議題。在台灣認證與法規難以區分，尤其法規分散於衛生署、教育部考選部，在會議以前可以有機會讓政府機關與學會從不同的角色與觀點一起檢視護理議題，所以此聯合會議可以提供各國認證團體與法規制度者一個重要的溝通及合作平台。大多數國家也都同意此看法，贊成認證與法規兩者聯合召開的必要性。最後，由 David 綜合大家意見認為：大家來自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法規制定模式，每個參與的國家都有其特殊的貢獻，可以利用科技將會議的討論結果分享其他無法參與者，會議的共識會提供 ICN 理事會的參考；最後徵求六位志願者針對下次會討論

會議主題進行規劃。

### **討論主題：Fraud in Regulation and Credentialing**

最後，大會安排討論 Fraud in regulation and credentialing 的問題，討論前邀請 Angela Brice-Smith RN, Director, Medicaid Integrity Group 介紹 Program integrity in medicare and medicaid。演講之後，各國分享經驗。丹麥、葡萄牙、紐西蘭、澳洲因為護理人員流動跨國執業，有偽造證照的問題發生。我國也分享台灣可能發生的情況為診所聘任非法的密護或是護理人員將其證照出租給醫療機構使用，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個人及機構均會受罰。

### 第二天：11月2日

### **討論主題：Advanced Practice: Current Developments and Trends**

首先由加拿大 Canadian Nurses Association 的 CEO Rachel Bard 以及 College of Registered Nurses of British Columbia 的 CEO Laurel Brunke 共同報告加拿大進階護理師的發展現況與趨勢(附件五)。加拿大目前有 139,000 RNs，APN 是由學校培育，強調領導能力、臨床進階能力、對健康組織及政策的瞭解以及複雜情境的決策能力。至少具備碩士學位，分為兩種：NP 以及 CNS，其共通的角色為病人直接照護、教育者、諮詢者、溝通協調者。CNS 的角色功能仍在註冊護理人員的執業範疇內，其職稱未有法律保障，在臨床情境中未有處方權。而 NP 的職稱受到法律的保障，在不同的省分有其特殊的專業領域，同時必須於經認可的 NP 教育訓練機構取得學位並接受一定時數的臨床經驗後，再經筆試及三種臨床情境、約四小時的 OSCE 考試，考生必須繳交 1,500 USD 的考試費用。執業的進階護理人員每年均需接受臨床能力的評估。NP 具獨立執業的角色功能，有處方權，可以進行醫療診斷開立醫囑及藥物處方(例如 suture, antibiotics, AIDS drugs)。加拿大專科護理師的人數估計是以研究調查市場的人力需求。

接著，由新加坡 Singapore Nursing Board 的 CEO Pauline Tan 分享 APN 的制度與發展。比較特殊的是，新加坡政府管控 APN 的教育、認證、人力需求，APN 的角色是融合 CNS 與 NP，以具備碩士學位為主，分為急性照護(acute care)成人照護(adult care)精神衛生護理

(mental health care)以及社區照護(community health care)四種。其職稱受到法律的保障，雖然 APN 不具有處方權，但是可以開立檢驗醫囑。新加坡目前具資格者共有 81 位，其中 50 位已註冊認證，新加坡目前設定的最大容量人數為 200 APNs，未來將視市場需求適時調整(附件六)。

之後，由 ICN 的 Jean Barry 介紹 ICN 對 APN 的定義、APN 的網絡系統以及於今年發表於 Journal of Nursing Scholarship 的各國制度之比較(附件七)。

### 公開討論

參與者針對加拿大及新加坡報告提問，或分享其國家的不同經驗。我們也分享台灣的經驗包括：台灣在 2006 年開始專科護理師考試前，經歷了將近 10 年與醫療團體針對專科護理師的定位及角色的爭議。台灣專科護理師制度一開始學習美國的經驗，目前卻因為國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制度。台灣目前如同加拿大一樣，APN 有 NP 以及 CNS，NP 的職稱有法規保護，而 CNS 沒有。目前專科護理師的訓練是由醫院訓練；而在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的建議護理碩士學位培養的進階護理師，CNS 是其中之一。我們並請教加拿大的經驗，包括如何達成 NP 的入門需為碩士學位的共識、薪資結構以及社會形象以及其他專業團體對專科護理師的看法、培養 CNS 的大學是否經過政府或護理法規體系(regulator body)的認可。然加拿大及新加坡之其他專業團體對 APN 應具備的學歷資格並未與護理專業團體持不同的意見。我們並請教加拿大與新加坡的經驗，如何控制或預估 APN 的市場需求，加拿大專科護理師的人數估計是以研究調查市場的人力需求；新加坡認為其國家最大量的人數目前為 200 APNs。

### David Benton 結論

專科護理師或進階護理師依據各國不同的國情、政治問題、醫療團體、教育體系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各國可以依據自己國家的狀況發展適合的制度，需有更多的實證研究支持專科護理師或的成效。

## **討論主題：Evolving scopes of practice in health care delivery: implication for the nursing and the public**

首先由英國 Nursing and Midwifery Council 的 CEO Dickon Weir-Hughes 分享英國的經驗。特別的是在英國 “registered nurse” 的職稱受到法律的保障，“nurse” 未受法律保障(附件八)。

接著由沙烏地阿拉伯 Nursing Board 的主席 Sabah abuzinadah 報告。特別的是，醫師團體的強勢及男尊女卑的社會，護理專業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與障礙(附件九)。迦納 Council of Nursing and Midwifery 的 CEO Veronica Darko 提出護理新興的角色包括：health extension worker, health officer, health care assistant, social care giver, direct midwifery, registered community nursing, community psychiatry, nurse prescriber 等，非護理的角色：medical assistant, nurse anesthetist, physician assistant, traditional birth attendant(附件十)。

### 公開討論

我們分享台灣護理人員法制定前許多診所聘僱非護理人員執業，自 1991 年頒佈護理人員法後護理人員的職稱受法律保障，並請教英國對 “nurse” 無法律保護會不會造成密護的問題；請教迦納對於各種新興護理角色的執業規範與工作執掌是否加以定義，隨後許多國家熱烈討論為何 “nurse” or “enrolled nurse” 的職稱未受法律保障，認為 ICN 應該規範未受法律保障 “nurse” or “enrolled nurse” 不應稱為 nurse 而應是一種 Assistant workers。

## **討論主題：Credentialing and Regulatory Research: Where are we and where do we need to go?**

由美國 ANCC 理事長 Debbie Hatmaker 介紹 ANCC 及其出版物 Journal of Nursing Administration(附件十一)，以及葡萄牙 Nursing Board 理事長 Lucilia Nunes 報告(附件十二)。兩個演講者提出的重要觀點：

Become more “researcher maker” than “opinion maker”

Moving from “I think that” ... to “I have results that show...”

第三天：11月3日

## **討論主題：Regulatory Reform: What are the Drives and Where is it Going?**

首先由澳洲 Nursing and Midwifery Board of Australia 的 Chair Ann Copeland 報告。2010 年澳洲規範 10 種類別之健康照護執業人員 (registered health practitioner) 受法律保障，Nurses and midwives 是其中之一，即 RNs, Enrolled Nurse, midwives 三種職稱受法律保障，由 Australian Nursing and Midwifery Board 負責其認證(附件十三)。

接著由西班牙 General Council of Nursing 的理事長 Maximo Gonzalez Jurado 報告(附件十四)。強調重點為教育及臨床實務制度的改革。其中 APN 的訓練屬於 continuing education (自 2005 年開始，為期 2-3 年、full time、nurse internship)，目前共七種 APN，具處方及緊急狀況處置之能力。除此，西班牙擬續改變的計畫包括訓練高學位及能力的護理人員、醫師與護理人員比例、持續教育制度、護理專業持續發展、機構的領導。

總結：外在環境變化迅速且無法預測，因此法規制定及認證規範之架構與原則應及早因應，並持續適時的調整或改造。

與會各國代表一致肯定此次的聯合會議，提供一個很好的經驗分享與學習的平台。建議參照今年的方式組成 working group 擬定明年的會議議程，並建議 ICN 分析過去 10 年法規及認證論壇所討論的議題作為明年規劃之參考。為更深入的討論所排定之主題，建議明年以分小組討論後再報告的方式進行。

在宣佈明年會議將由台灣主辦後，王副理事長代表台灣護理學會感謝 ICN、ANA、ANCC、NCSBN 主辦此次會議，以及與會各國代表的經驗分享，並誠摯歡迎各國代表明年台灣見。



## 感想與建議

- 一、會議前學會代表與衛生署代表應共同合作、討論，以完成大會要求的環境監測(environmental scan)報告以及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此次我們提交大會的報告被大會引用多項，也讓與會者對台灣的護理發展現況有更多的瞭解。
- 二、每次會議參與者應有學會代表以及衛生署之政府代表。今年大會開始將認證及法規論壇聯合召開，必須學會與衛生署共同與會，才能完整及深入與其他國家對話討論。
- 三、今年會議的主軸在討論進階護理人員的制度，台灣的制度與 ICN 的建議以及其他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甚至於剛建立制度的新加坡，還有許多進展的空間。依據 ICN 建議以及許多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已經透過實證研究探討進階護理人員的成效(臨床能力、病人結果、照護品質、病人滿意度、社會形象等)。我國未來可以針對進階護理師成效進行相關研究，以提供實證依據，促進進階護理人員的發展。實證研究計畫可以與有經驗的國家共同合作計畫，深入探討，以做為護理專業發展的依據以及國家政策參考依據。
- 四、會議討論很多有關職稱受到法規保障的議題，職稱必須與角色功能以及執業範圍互相呼應。台灣自 1991 年護理人員法頒佈，護理人員受到法律應有的保障，但是隨著增訂專科護理師的法律職稱，以及社會型態改變、護理教育提升、醫療體系的改變，護理人員法應被重新檢視，雖然修法是一件不易而漫長的路，但是護理專業團體仍應持續不斷發聲，獲得政府、其他醫事團體以及社會大眾的認可，讓護理人員的執業範圍與時俱進，並獲得法律的保障。
- 五、建立台灣本土護理研究的優先順序(學會、公會、政府共同合作)，尤其是對護理專業角色發展重要的大型、實證研究(有關認證及法規的相關研究)。
- 六、會議期間 ICN 執行長 David Benton 表示台灣可否主辦 2011 年認證與法規的聯合論壇，我們認為會員國幾乎均已主辦過此會議，且主辦國際會議有助於提升國家能見度，並能透過論壇平台，學習各國經驗，促進台灣護理專業的發展。



